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5. 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及

6. 批准委任楊長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閔國起  
董事長

中國鄭州，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郵編：450006  
傳真：86-371-68890488

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

- (D)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函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函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證明文件，及註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一名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蓋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費用。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閔國超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 僅供識別